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於2021年4月15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2019年公司債券(第二期)(品種一)2021年提前摘牌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雲

2021年4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雲先生(董事長)、陳文健先生及王士奇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文利民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瑞明先生、張誠先生及修龍先生。

证券代码：601390.SH/0390.HK

债券代码：155331

证券简称：中国中铁

债券简称：19铁工0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品种一）2021年提前摘牌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资金兑付日：2021年4月15日
- 债权登记日：2021年4月27日
- 提前摘牌日：2021年4月28日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由于全额回售，在2021年4月15日兑付本期债券剩余全额本金及2020年4月15日至2021年4月14日期间相应利息，将在2021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前摘牌。为保证本次提前摘牌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 2、债券简称：19铁工03。
- 3、债券代码：155331。
- 4、发行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13亿元人民币。

6、债券期限：期限为3年，附第1年末和第2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当前票面利率为2.70%，本期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19年4月15日至2022年4月14日，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4月15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附第1年末和第2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二、本期债券提前摘牌原因

根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19铁工03”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1年3月17日-2021年3月19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19铁工03”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9铁工03”（债券代码：155331）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147,000手，回售金额为147,000,000.00元。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发放了回售资金，并支付了2020年4月15日至2021年4月14日期间相应利息。

由于本次回售达到全额回售，且本期债券不进行转售，经发行人最终确认，本期债券注销金额为147,000,000.00元，“19铁工03”将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前摘牌。

三、本期债券提前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0年4月15日至2021年4月14日。

2、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2.70%，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1,000.00元，派发利息为27.00元（含税）。

3、原债券到期日：2022年4月15日

4、资金兑付日：2021年4月15日

5、债权登记日：2021年4月27日

6、提前摘牌日：2021年4月28日

四、兑付、兑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五、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六、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1号楼918

联系人：文少兵

联系方式：010-51878265

2、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33层

联系人：李鸣宇、唐钰烜

联系方式：010-6505116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68606737

特此公告。

